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 主要职能		开展重建家庭联系工作，提供查人转信服务，按规定开展对外联络与合作工作，促进海峡两岸民间交流。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是江苏省红十字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3名，在编人员3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3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0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22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46	119.4
		项目支出		3.18	15.9
		联络与合作工作专项经费		3.18	15.9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有效发挥民间外交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国家与我省外交大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江苏“走出去”重点国家和地区红十字会交流联系，在救灾救援、社区发展、志愿服务、青少年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促进民心相通，服务我省“走出去”战略。 目标2. 深化与台港澳交流合作。推进与港澳红十字会在灾害管理、人道资源动员、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人道法传播等领域交流合作；密切与台湾红十字组织联系，增进两岸青少年、志愿者及民众之间沟通互助，继续为两岸同胞提供查人转信服务，主动为省内台企开展人道服务。 目标3. 促进长三角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认真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红十字事业一体化发展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作、工作交流和业务联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目标		目标1：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省外办指导与帮助下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目标2：开展一次两岸交流活动，100%受理查人转信服务，为省内台企提供人道服务。 目标3：加强与沪浙皖红会交流与协作、组织或参加一次长三角业务协作活动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36%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对外交流与合作	对外交流	开展对外交流	≥0次	≥1次
	台港澳交流	在台企中开展人道服务工作	在台企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5场	≥10场
		举办交流活动	举办两岸交流活动	≥0次	≥1次
	长三角区域合作	长三角等区域协作联动、业务交流合作	开展联合活动	≥0次	≥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开展两岸人道服务领域交流合作、搭建两岸民间交流平台、推动两岸融合发展	实现交流合作目标	实现交流合作目标
			为失散亲人服务，提供查人转信，寻亲业务	受理率100%	受理率100%

		开展长三角区域协作、提升区域协作与协同能力。	实现交流协作目标	实现交流协作目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流活动参与单位满意度	≥90%	≥90%
		台企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